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关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天健所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2023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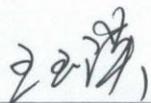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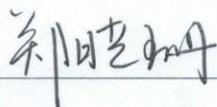
王玉瑛、郑晓珊、姜典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王玉瑛



郑晓珊



姜典海

2024年4月23日